

三、本府各機關處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權責劃分如下表：

(一) 受理機關

單位	審查及執行事項
受理機關	<p>1. 檢視檢核表(附件二)規定項目後，審查「○○○○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」(以下簡稱該計畫)，並將該計畫送相關審查機關依權責審查，必要時得於審查期間邀集相關機關辦理現場會勘，倘有影響活動安全需改善者，應請主辦者修正改善。</p> <p>(1) 依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面向評估活動風險。</p> <p>(2) 依場地、器材及設施使用安全進行審查，並得召集相關人員至場地會勘，模擬活動狀況，評估安全措施。</p> <p>(3) 評估參加人數，審查民眾參與區域分配及出入、疏散等動線。</p> <p>(4) 防火安全自主應變(依所訂定之消防安全防護計畫書進行審查)。</p> <p>(5) 督導活動民間單位訂定安全手冊，並於事前辦理相關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。</p> <p>(6) 保險對象需包含參加民眾及工作人員，並依臺北市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基準表投保。</p>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審查申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，如未檢附完備，應通知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限期補正。 3. 彙整審查機關審查意見，並通知主辦單位限期補正。 4. 視活動性質，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調整舉辦時間、規模、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，並重新申請。 5. 依各審查機關審查意見與審查結果函發許可或不予許可函。 6. 將活動資訊上傳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資訊網，並依流程更新審查進度，俾讓本府相關機關掌握活動資訊，提升災害防救應變處理效益。
--	--

(二) 審查機關

審查機關	審查及執行事項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視檢核表規定項目後，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該計畫。 2. 依道路使用及交通維持管制進行審查。 3. 依救災車輛行進動線及人員疏導運輸規劃進行審查。
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視檢核表規定項目後，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該計畫。 2. 協助評估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面向之活動風險。 3. 依救災車輛行進動線及人員疏導運輸規劃審查。 4. 辦理臨時建築物及室內場所消防審勘查及檢查。 5. 協助審查民眾參與區域分配及出入、疏散等動線。 6. 防火安全自主應變(協助審查所訂定之消防安全防護計畫書)。
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視檢核表規定項目後，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該計畫。 2. 依救災車輛行進動線及人員疏導運輸規劃進行審查。 3. 依活動類型及現場狀況，審查有關緊急醫療及救護站設立等事項。 4. 依活動食品、室內、外場地吸菸行為之管理及涉及防疫事項進行審查。
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視檢核表規定項目後，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該計畫。 2. 依救災車輛行進動線及人員疏導運輸規劃進行審查。 3. 依活動治安維護規劃進行審查。
臺北市建築 管理工程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視檢核表規定項目後，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該計畫。 2. 依臨時建築物及室內場所建管安全進行審勘查及檢查。 3. 依室外場地及活動動線無障礙設施規劃進行審查。

臺北市府 社會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視檢核表規定項目後，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該計畫。 2. 依兒童、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特殊安排之服務照顧進行審查。
臺北市府 環境保護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視檢核表規定項目後，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該計畫。 2. 依環境清潔、流動廁所清潔、噪音管控及粉塵或特殊氣體使用進行審查。

(三) 執行機關

執行機關	執行事項
臺北大眾捷 運股份有限 公司	針對三百公尺內有捷運站之體育館或集會堂場所，舉辦觀眾人數二萬人以上之演唱會、晚會或類似活動，依據主辦單位之人潮管制相關措施（如人潮管制計畫），辦理車輛調度相關事宜。

(四) 列席機關

<u>列席機關</u>	<u>協助事項</u>
<u>區公所</u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涉活動範圍之區公所，協助將活動資訊轉知周邊鄰里。</u> 2. <u>適時向主辦單位或相關權管機關反映鄰里問題。</u>